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6〕76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6年 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 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有关部门，中央驻滇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1991〕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云政发〔1997〕148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精神，现将2016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以下简称“省突”)和享受云南省政府

特殊津贴专家（以下简称“省贴”）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和推荐条件

（一）“省突”选拔工作。在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中，年龄在55岁以下，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近两年来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选拔条件按“云发〔1991〕33号”文件执行。

（二）“省贴”选拔工作。在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中，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在生产一线从事技能工作，且近两年来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突出，并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技能人才。对离退休后又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考虑。具体选拔条件按“云政发〔1997〕148号”和原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云人专〔2005〕18号”规定执行。

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推荐选拔范围；现担任副厅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厅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选拔。

二、推荐程序

（一）各部门（单位）应在下达的推荐名额内认真组织推荐选拔工作。申报人选确定后须在当地或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无异议后，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非公经济单位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推荐。

(三)离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省贴”材料,须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原单位审核并在申报表上提出推荐意见后,送省老科协统一审核推荐。

三、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时间安排。请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

将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材料要求。

1.综合报告1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公示等情况。综合报告须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2.《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一式2份。两项选拔均填报此表,需在申报类别栏注明类别。《申报表》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www.ynhrss.gov.cn)“政策文件”栏目下“专业技术人才”选项中下载,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3.相关证明材料1份。包括推荐人选业绩、成果、事迹材料,获奖证明、专业技术职称(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并经单位人事部门核实签章。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871-63635256

电子邮箱：1141972615@qq.com

附件：

- 1.2016年度“省突”、“省贴”选拔推荐名额
- 2.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
- 3.推荐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人选一览表
- 4.推荐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览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3月24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印发

